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2731-1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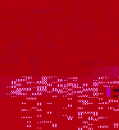
的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管理层对此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在此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发现异常，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执行了鉴证程序。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鉴证证据，以支持我们的鉴证结论。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意见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供了合理保证。

注册会计师：[姓名]

1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2 ——

1 ——

2023

2020 3176

A

20,620,000

1,618,463,800.00

82,494,796.28

1,535,969,003.72

2020 12 28

2020 12 28

[2020]42265

2023 12 31

270,626,012.05

649,191,983.66

919,817,995.71

“ ”

464,701,310.26

220,000,000.00

20,000,000.00

1,535,969,003.72

88,550,302.25

2 ——

1 ——

( “ ” )

2021

2023

2020

“ ”

2023 12 31

(

)

---

	769905291310668	191,668,152.04
	44050177004100001681	11,449,205.85
	670688869	116,692,106.35
	769909382310666	52,121,029.81
	944001010002240163	
	944002010002240170	
	769905291310888	92,770,816.21

—

8A

2“

”

2024 1 24  
”

“

2024 5

“

”

“ IPO  
5,449.90  
503.58 2023 3  
5,449.90  
2,040.38

1,536.8

936.62

182

154

2 ——

2012 44 )

2 ——

2022 15

”

1

2

3

936.62

2024



附表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截至期末投入	项目达到预定可	本年度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性是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否	336,731,200.00	336,731,200.00	336,731,200.00	100%	2024年12月	670,947,999.33	不适用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06,597,800.00	306,597,800.00	306,597,800.00	100%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4,310,203.72	304,310,203.72	304,310,203.72	1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4,830,800.00	124,830,800.00	124,830,800.00	100%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否	54,499,000.00	54,499,000.00	54,499,000.00	100%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5,969,003.72	1,535,969,003.72	1,535,969,003.72	100%	-	670,947,999.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随时循环使用。2023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随时循环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20,000,000.00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限为2023年9月2日至2023年11月10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8,006.73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5,412.97万元，投入进度为59.66%。</p> <p>1.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在项目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由13,613.29万元增加至16,507.21万元；“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费用由6,224.45万元增加至8,569.42万元。</p> <p>2. 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原计划投入“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70.73万元增加“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投资额。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主要为设备投资，调整后的“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60,143.85万元。</p>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表格涉及所有金额均为募集资金。



附表2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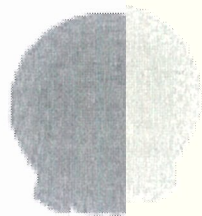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的累计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计划投入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304,310,203.72	304,310,203.72	36,526,294.26	99,502,080.36	-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4,310,203.72	304,310,203.72	36,526,294.26	99,502,080.36	-	-	-	-	-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变更前，“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中心项目”均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受制于土地面积大小，上述募投项目主体建筑一致，位于同一建筑物上。公司拟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10839234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1)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车公庄西  
A-5区域

14号68号楼A-1和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协可[2011]010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各所执业证书, 是注册会计师经财政部门核准, 准予执行法定审计鉴证业务的

执业证书, 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原证书不得继续使用, 逾期, 出

具社,

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同时

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F)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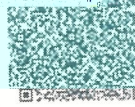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s



姓名: 张明  
身份证号: 31010319781231

2023

天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許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天原国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原国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1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验证码 110101501037